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6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顏文齊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郭德田、
柯育沅、黃茂松、郭林勇、林勝利

肆、列席人員：賴致富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謝碧菁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經於 108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結果，僅黃建達 1 人申請登記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，免辦抽籤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候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定。

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0 號函示自發文日起停止適用該會 86 年 11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74164 號函釋，前開函釋經停止適用後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「選舉公告發布後」之規定，不包括選舉公告發布當日。第 36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「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」，有關第壹點申請登記資格-「選舉公告發布後（包括當日）」配合修正，亦即將（包括當日）文字刪除（如附件），以符上述函釋。另考量本次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本（1）月 10 日起受理領表，14 日至 1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爰於 10 日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，據以修正前開注意事項，以符規定。

(三)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結果，計有黃振彥、柯呈枋、

楊澤民及紀慶堂等 4 人完成登記，其消極資格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相關單位查證中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分別於本年 1 月 9 日、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，本小組指派蘇哲雄委員、葉進成委員分別赴伸港鄉公所及本會執行簽證工作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「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」草案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訂定「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」草案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第七點「對開尺寸編印」修正為「四開尺寸編印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「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」草案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相關公所遵循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訂定「彰化縣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」草案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伸港鄉公所遵循辦理。

決議：一、第七點「對開尺寸編印」修正為「四開尺寸編印」。

二、第十二點「選舉票顏色：淺粉紅色」修正為「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」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資格審定後，函請伸港鄉公所查照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本縣伸港鄉海尾村第 21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黃建達政見稿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本會伸港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 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請大村鄉公所及員林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，計一個半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大村鄉公所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6 萬 7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如期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